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泾阳县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庆家村、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名瑞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.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庆家村、金星村生活污水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名瑞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.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名瑞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8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